

第一章 新社会

原始材料和其他文献

宫廷的历史就是国家的历史。^[1]但是 据我所知 关于这个问题还没出现过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我要专门提及的只有海因里希·劳贝的三卷本著作《法国的避暑行宫》(曼海姆,1840年)。这部相对而言并不知名的著作被认为是最生动的历史报告之一。我们从中对法国宫廷的了解比从绝大多数乏味的大部头史著(兰克的书也不例外)中获得的要多。劳贝通过集中描述每位法国国王统治时期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城堡,试图再现整个时代的风貌,而且像 G. 富雷塔克在其《德国往日的情景》中描绘德国那样(在更小的尺度上)描绘法国。历史学家们“会正儿八经地认为劳贝是个无足轻重的人物。

我的《现代资本主义》是描述中产阶级财富的出现过程的首次尝试。^[2]

资本主义时代早期阶段社会上层演变的历史包括内外两个方面:外在的方面展示给我们的仅是家谱上的事情。^[3]包括大量家族史的专门文献,这类文献在英国尤其丰富,就属此类。对此叙述最全面的是下列这些由

乔治·爱德华·科凯恩新近出版的著作：《全部准男爵，1611—1800年》（埃克塞特，1900—1909年），6卷；《全部贵族》（伦敦，1910年— ），12卷。

在那些对这一问题而言非常重要的旧著中，我要提及下面这些：阿瑟·柯林斯的《英国贵族》（伦敦，1735年），3卷（伦敦，1812年），9卷；《英国准男爵》（伦敦，1720年），2卷；《英国男爵》（伦敦，1727年）；弗兰西斯·汤森的《1600—1760年的骑士名录》（伦敦，1833年）；R. A. 查尔斯·卡顿的《英国贵族》（伦敦，1790年），3卷；托马斯·沃克利的《新编名录》（伦敦，1652年），8卷。

关于贵族等级，有 C. R. 多德的《封号指南》（伦敦，1842年）。关于结构方面的问题，有 R. 格奈斯特的《英国的贵族和骑士阶层》（柏林，1853年）及该书中提及的那些著作。

法国的家谱史著远不及英国的丰富。一般性著作中最重要的一部是德奥齐埃编的《贵族词典》。法国大量的社会历史论著可以弥补上述不足。其他国家尚未有像诺尔芒、蒂里翁、博纳费等人所著的那样的著作，我将时常提到这些著作。

在这些著作中，问题的另一方面——社会心理方面也被涉及到了。然而，我不知道是否有对最近几世纪中社会上层内在演变的综合解释。在这项研究中，我们必须从各部分文献中提取材料。因此，不必编制专门的文献索引。读者将从能提供更多信息的引文中找到大量被征引的书。

一 宫廷

在我们今天所理解的意义上的大宫廷的兴起，既是中世纪晚期欧洲各国政治和军事结构根本性变化的原因，也是变化的一个重要结果。

和在其他许多方面一样，在这方面，红衣主教是后来发展起来的王公的先驱和原型。阿维尼翁可能就是第一个“近代宫廷”。在这里，人们发现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确立所谓的“宫廷社会”形成过程特征的两种特殊类型的人有史以来首次结合到一起。他们就是除了为宫廷利益服务外不从事其他活动的贵族和“常常在风度和气韵上出类拔萃”的漂亮女人。这些女人（我们在以后还将看到）赋予宫廷生活以鲜明的特征。阿维尼翁阶段所具有的意义最突出地体现在下列事实中：正是在阿维尼翁阶段，几乎全欧洲的基督教主教都聚集在教会首脑的周围，并展现了教皇约翰二十二世的“主教进出教廷”谕令中所生动描绘的那种辉煌。

我们知道在 15 世纪和 16 世纪早期，罗马教皇和教皇亲属组成的宫廷是历史上最辉煌的宫廷，它不但被视为习俗自由的典范，而且被视为体现华丽和威严的典范，甚至像埃拉斯谟那样的人都为之着迷。罗马的侍臣与卡斯蒂利奥内所刻画的当时侍臣的理想形象非常相似。以后我们将看到在伟大的文艺复兴时期教皇统治下世俗的辉煌在罗马是如何登峰造极的。

意大利其他那些王公的宫廷与教皇宫廷展开了竞争。那不勒斯的阿方索的宫廷是首批具有近代特征的世俗宫廷之一，据说阿方索在所有事物中尤喜“辉煌、壮

丽和漂亮女人”。到了 15 世纪，在米兰、费拉拉和其他小城镇的宫廷也发展出完全近代的生活模式。我们之所以很自然地首先在意大利发现了这种生活的开始，是因为正是意大利较其他地方更早地具备了新生活的必要条件：骑士等级的衰落、贵族的城市化、绝对统治的产生、艺术和科学的复兴、社会风度的培养、巨额财富的积累等等。

然而，宫廷生活发展史上的决定性因素是近代宫廷在地域更广阔、国力更强盛的法国的出现。从 16 世纪末开始到其后两个世纪，法国在所有与宫廷生活有关的事情上成为了举世无双的典范。

法国宫廷的奠基者是弗兰西斯一世。诚然，路易十一通过授予王室的家臣以法兰西国家官员的头衔，进行了重大的变革，从而将法国与王室等同起来。正是由于这一做法，创建宫廷的道路才得以铺平。此前，宫廷只被视为一个扩大了国王家庭。然而，弗兰西斯一世是宫廷真正的创立者，因为正是通过他所发挥的影响，女人获得了权力。据传他曾说，宫廷缺了女人就像一年中缺了春天或者像春天缺了玫瑰。这就是他将此前在古老城堡灰墙内变得憔悴的贵族女子聚集在自己周围的原因。弗兰西斯凭借个人魅力和灵活的专制统治，创建了一个所有的活动和上层人士都集中于国王周围的宫廷。“他的母亲安排这些盛大的聚会，挑选漂亮的姑娘，他的姐姐玛格丽特在其中添加了个人情趣，发挥想象力和才智，弗兰西斯在聚会环境和娱乐活动中展现了典礼的所有辉煌，他那些异想天开的提议使聚会更富有节奏和生气。^[4]通过这种方式，女人们引来了私通、男人的

殷勤和奢侈。伟大的路易（路易十四——译者注）的宫廷，虽然规模宏大，但只不过是弗兰西斯一世创建的宫廷的翻版。对这个宫廷投之一瞥就会发现，这个特殊的世界是基于女人所行使的巨大权力之上的，这种印象可以用当时人们的描述加以证实。

我要引用苏利和梅西耶的陈述——他们分别位于女人充斥宫廷的那个时代的开头和结尾。尽管两人在其他方面存在着差异，但在这些问题上毫无疑问都是权威人士。

我们只需看一眼那些大量充斥宫廷和城市的混杂的上等人，就会发现前人那些朴实无华、富有男子汉气概的优点在他们身上已荡然无存——他们的思想没有深度、判断没有定见，所有的只是鲁莽、轻率，对玩耍的酷爱、随意放荡，对穿着的操心以及体现在各种奢侈中的堕落腐朽的趣味，因此你可以想象到，他们打算使自己行为方式中的女人气甚至与女人的相比也要有过之而无不及... ..^[5]

宫廷用排场压服了他们（贵族）娱乐为迎合他们的要求而安排。过去因为家庭义务束缚而生活在孤独中的妇女由于受到公众的关注而沾沾自喜，她们卖弄风情的欲望和女人的野心得到满足。她们带着闪耀的光彩和魅力，守候于王权之侧，而她们所支配的人只得不离权力的宝座。她们成了社会中的女王，成了快乐与趣味的仲裁者；她们给琐碎小事罩上无比重要的外衣，给装饰风格加入所有无聊的准则。^[6]

欧洲其他那些宫廷要么在自己国家的文化生活中无足轻重，要么只是法国宫廷的亦步亦趋的翻版。英国宫廷尤其如此，英国宫廷直到斯图亚特王朝时才得以建立。甚至在亨利八世时，当时的人还这样写到：“每一个绅士都回到了乡村。几乎没有绅士住在城市和集镇；几乎没有绅士关心市镇的事。”^[7]甚至伊丽莎白的宫廷也不是我们以法国宫廷的标准形式为典范的那种近代宫廷，因为它缺少最重要的特征：女人的统治。这听起来和一个女人拥有王权的事实相矛盾。但是，假如我们认为女人的统治主要是指情妇的统治的话，上述的结论就不费解了。

二 中产阶级的财富

在其他地方，我已经详细地叙述了在中世纪及其后的数个世纪里，新的财富是如何从无数个源泉中涌出的。这些新财富应打上中产阶级而不是封建的标记。先前获得的这些认识在此将有助于我们研究旧社会的社会结构所发生的至关重要的转型，这一转型是新创生的财富所引起的介于王公与“可怜的纳税平民”间的上层社会构成发生转换的结果。为了这一目的，我们只需以时间顺序排列以前归纳的事实，并且在实际的社会背景中考察（我们所知的）财富增长的抽象的可能性。这样，我们就可大致观察到下面这幅上层社会变迁的图画。

中世纪早期的财富几乎完全是由地产构成，而且正是大土地所有者（教会除外）构成贵族。那时，富裕的市民实际上还不存在。像我们一再听说的波音拉恩

(Poinlane) 那种人是罕见的例外。

这一状况在 13、14 世纪发生了变化。我们看到在那一时期并非从封建关系中产生的大额财富迅速积累，因此我们现在可以讲资本财产了。这一进程在意大利最为明显。这正是欧洲开始掠夺东方，可能也是在非洲发现了贵金属富矿，以及向土地所有者尤其是富裕的王公放高利贷获利丰厚的时代。

13、14 世纪在意大利发生的情况 15、16 世纪在德意志也同样发生了。那个时期，在南德意志的城市巨额的财富开始聚集，这是开采波希米亚和匈牙利的金、银矿，以及后来美洲白银涌入所带来的结果，这些变化刺激了那个时代——“富格尔家族的时代”大规模的金融活动。

接着是 17 世纪的荷兰。它参与了西班牙、葡萄牙的劫掠而且在远东开辟了财源。在远东它通过强制贸易、抢劫和使用奴隶等方式从当地人那里榨取财富。

17 世纪英国、法国也开始出现财富增长。然而，直到 17 世纪末，英法两国中产阶级财富的增长明显地局限于相对狭窄的范围。几乎可以独立地为巨额资本财富奠定基础的金融业直到路易十四统治结束和“光荣革命”后仍未广泛地开展起来。

现在仅存的一份当时的收入估算清楚地展示了上述状况。众所周知的格雷戈里·金对 1688 年所作的计算，估计一个大批发和海外贸易商的平均收入不超过 400 镑，一个大批发和内贸商的平均收入只有 200 镑。金认为前者有 2000 人，后者为 8000 人。^[8]下面是与中产阶级财富相对照的土地财富的代表：

平均收入

(以镑为单位)

160 个世俗领主	2800
26 个教会领主	1300
800 个准男爵	880
600 个骑士	650
3000 个乡绅	450
12 000 个绅士	280

在上表中必定有一些是新财富的代表。不过我敢说 如果格雷戈里·金 30 年后编制该表，他也会提及股票交易投机者和“南海泡影”(South Sea Bubble)的发起人迅速获得的财富，这些人在新世纪的第二个 10 年内创造了一种全新的财富。当南海公司的财产被充公时，有两人的财产超过 20 万镑(每人 243 000 镑)，5 人的财产在 10 万—20 万镑之间，5 人的财产在 5 万—10 万镑之间 还有 10 人的财产在 2.5 万—5 万镑之间。^[9]

我们在笛福那儿发现的有关收入和财产的金额与先前所见完全不同。盖伊·米格^[10]将绅士的平均收入定为 500 镑。

引起这一重大变化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巴西的黄金和那些带来大规模财政开支和军队合同的由路易十四所进行的战争，这一切刺激了投机。这是最近时代巨额财富的三个最重要的来源。(不用说在“南海泡影”中谋取利润，就像哈德逊湾公司和非洲公司这样的公司——其股份在短时间内从 100 急升至 400 后跌至 2——通过发行股票已经获取了多么巨大的财富！)

正是在那时，与我们今天的财富相比毫无逊色的中产阶级财富（即流动资产）迅速大规模增长。随着巴西黄金的出现，近代资本主义的银币时代结束，金币时代由此开始。

和在英国一样，我们发现在 17 世纪初的法国也出现了大额财富的急剧增长。由于在法国保留着准确的记录，因此我们能比考察英国更明确地追述在法国发生的变化。我随意摘取一组关于法国金融家的财富（即新财富的拥有者）的数据，并添加了一些相关的数字来完善这组数据。

一位乡绅开列了一张付款清单，这些款项是其家族婚约中的主要内容：^[11]

	(弗罗林)
1433 年	300
1477 年	1000
1534 年	1200
1582 年	1200 金埃居)
1613 年	7500 里弗尔
1644 年	16 000
1677 年	15 000
1707 年	44 000
1734 年	360 000
1765 年	150 000

下列这些数据将使我们对 18 世纪富裕的杜卡莱^[12]通常为他们的女儿置办的嫁妆有所了解：

拉利夫·德贝勒加德 每个女儿 30 万里弗尔现金和价值 1 万里弗尔的钻石。

拉马松：170 万里弗尔。

安托万·克罗扎：150 万里弗尔（加上给亲家母布永公爵夫人 5 万里弗尔的“礼物”）。

萨来埃尔·贝尔纳 80 万里弗尔。

奥利维耶·德塞诺让伯爵（他自己经营兔皮）：110 万里弗尔现金和 10 万里弗尔的家具。

奥德里 40 万里弗尔。

拉雷尼耶：60 万里弗尔现金，20 万里弗尔分期支付但能迅速兑现。

当我们了解了这些新暴发户的财富和收益的数目后，我不会对上列数字感到惊讶。

	（里弗尔）
樊尚·勒勃朗（收益）	17 000 000
德圣·法尔热先生	28 000 000
拉费伊侯爵	20 000 000
肖蒙夫人	127 000 000
圣贝尔纳	超过 100 000 000
克罗扎	超过 100 000 000
菲永·德维尔米（死于 1753 年留下的财产价值）	40 000 000
佩朗·德莫拉留下的财产价值	12—15 000 000
当热留下的财产价值	13 000 000
图尔内昂·蓬巴杜尔夫人的养父留下的财产价值	20 000 000

金融家帕里斯从一次发行中就可获得 6 300 万里弗尔。（我从前面提到的蒂里翁的书中摘录了这些数据。）^[13]

绝大部分数字可能被夸大（例如，绝大多数关于现代美国百万富翁的财富的报道就是如此）。不管怎样，

它们无疑显示巨额财富已经开始积累。这一推论是从我们将在后面提及的许多其他指标得出的。而且，我们从当时最了解情况的人士的陈述中找到了证实我们的推论的证据：

我们现在说到一百万就像 100 年前人们说一千个金路易一样。我们总是用百万来计数，听到的也只是在每项计划中有许多个百万，数百万在我们眼前跳来蹦去，它或者指的是一艘船、一次旅行（！）或者一次宫廷庆典……^[14]

三 新贵族

我们现在感兴趣的是在这些重要的新贵从商界崛起后，他们（尤其是他们的妻子儿女）将以何种方式提高社会地位。我们还感兴趣的是到那时为止单独构成上流社会的贵族对新贵持何种态度，而且如果新贵们成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他们是如何成为这一部分的。

下面的内容就是上述问题的正确答案。在 1600—1800 年的两个世纪中，从旧贵族与新富人的结合中，形成了一个全新的社会阶层。这个阶层在内在精神方面代表了新的财富，然而在外表上它典型地体现了封建生活方式。换句话说，这一变化意味着很大一部分新富翁被提升到了贵族阶层。这种提升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完成：（1）授予头衔，这要么是基于其卓越的服务业绩，要么是作为对一笔适当数目的钱的回报；（2）授予曾归于世袭贵族的勋位和官职；（3）通过获得曾为世袭贵族所拥有的财富。

另一方面，一些旧贵族已经下降到了杜卡莱的水准，他们通过联姻从社会下层获得了使其褪色的纹章重放金光所必需的大量钱财。这与我们今天司空见惯的方式基本相同。

贵族血统与资产阶级金钱的结合在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以同样的速度发生，意大利和德国的情况与英法这两个代表资本主义早期阶段各种现象的国家的情形是一样的。尽管这两个国家的社会阶层不相同，但是在这一关键点上它们都经历了同样的演化阶段。

英国在都铎王朝建立后，更确切地说在亨利八世时不得不整个地重建贵族等级。玫瑰战争后，旧贵族减少到 29 家；即使这些残留的贵族在某种程度上也被剥夺了权力，或者元气大伤、贫困潦倒。亨利八世恢复了这些旧贵族之家的权力和财富，从而使它们依附于王权，国王的统治也从此无人挑战。资助贵族家庭的财富来自于被没收的教会地产。正如 H. 哈勒姆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这些财产以这种方式再次供世俗之用，这在我们的研究中具有头等的重要意义。不过，从亨利七世和亨利八世时起，通过重新封授，贵族家庭的数目稳步增加。在各方面都与旧的土地贵族平起平坐的新贵族，是由国王从所有名流，尤其是从富裕的资产阶级中遴选的。詹姆斯一世实际上出售贵族爵位。下面就是从亨利七世到詹姆斯二世各位英国国王封授或提升的贵族数目表：

君主	新产生的贵族
亨利七世	20
亨利八世	66

爱德华六世	22
玛丽	9
伊丽莎白	29
詹姆斯一世	62
查理一世	59
查理二世	64
詹姆斯二世	8

在斯图亚特王朝统治下 99 家贵族绝嗣后，1700—1800 年间重新封授和新创了下列数量的贵族爵位：34 位公爵、29 位侯爵、109 位伯爵、85 位子爵。

当然，所有的提升道路对第三等级的成员来说并非都像罗素和卡文迪什两家的经历那样便捷。这两家是由亨利八世“通过赐予教会地产从无名之卒中”（格林语）提升上来的。新贵族实际上几乎总是不得经历绅士、爵士、准男爵这些不同的预备阶段。现在，我们知道大量的能将家谱追溯到富裕的城市“新人”的例子。我只需提供下面这些例子作为证据：利兹公爵是作为贫穷的商业学徒来到伦敦的爱德华·奥斯本的后裔；诺森伯兰公爵可将其家谱追溯到叫休·史密森的药店店员，他被伊丽莎白·西摩小姐选为夫婿。下面这些有贵族头衔的人也有中产阶级先祖：罗素家族，索尔兹伯里侯爵，巴思侯爵，布朗洛，沃里克，卡林顿、达德利、斯潘塞、蒂尔尼诸伯爵（首位蒂尔尼伯爵正是乔塞王后代之子），埃塞克斯、考文垂、达特茅斯、尤克斯布瑞奇、坦克维尔、哈伯勒、庞蒂弗拉克特、菲茨沃特诸位伯爵，德弗罗、韦茅斯子爵，克利夫顿、利思、哈弗沙姆、马沙姆、巴瑟斯特、罗姆尼、多默诸位伯爵，多塞特公爵以及贝德福特公爵。

其中的一些头衔已消失许久，但是除了最近新封授的外，它们都曾在 18 世纪前半叶大放异彩。（这些例子摘自前面提及的文献。）

正是绅士阶层较其他阶层更多地给英国社会打上自己的烙印，这在我们所关注的这一时期表现得更明显。绅士阶层由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贵族的人士组成；尽管他们是贵族、低等级贵族，但不是法规认可的贵族。绅士阶层的最上层由骑士组成，骑士之中准男爵的级别最高，骑士和准男爵的教名前都可以加上 Sir 的称谓。骑士头衔最初是为封建土地所有者保留的；后来，从爱德华三世、亨利四世时代起，像嘉德勋位获得者、巴思勋位获得者这样一些特定等级的成员，以及某些特定官员也被封为骑士。最后，可以购买骑士头衔。骑士头衔的买卖（售价 1095 镑）由詹姆斯一世在 1611 年实行。这些受惠于钱包的骑士被称作准男爵；他们被排在旧有的准男爵之前，地位仅次于贵族。在 17、18 世纪新的准男爵成百地增加到 19 世纪中叶，新准男爵已达 700 人。这是那时大量新近致富的平头百姓升入贵族等级（社会上一般认为骑士毫无疑问属于贵族等级）的途径。就英国绅士而言，所出现的特殊的情况是根本不可能确定一个分界线，尤其是与下层的分界线。“没有一位历史学家和法学家知道怎样去界定他们。阶层界线的模糊不清并不是偶然情况，而是英国整个历史和法律发展的结果。”^[15]

Esquire 乡绅和 Gentleman 绅士是常用的名称，用于称呼依靠租金生活或从事那些受尊敬的职业的具有独立地位的人士。当然，这样的区分今天甚至在英国也

几乎被抹去了，并且正在消失。然而，直到 19 世纪中叶，一个人只有拥有一定的收入才算作绅士。但是那笔收入的数量和受尊敬职业的定义总是由“公众意见”来决定。

这些特别的观念意味着，在英国，贵族的等级几乎自然而然地决定于经济地位的提升。正在崛起的金融家总是被吸收为贵族，这与他们在社会中的重要性的增加直接相关。最初，只有具备高贵血统的庄园主或者最多像律师这样的自由职业者才能成为绅士。这一观念在伊丽莎白时代——托马斯·史密斯所生动描绘的时代仍然盛行。如果我们仔细解释下面这段从哈里森那里摘取的材料，就会发现通过获取贵族的财产，也有可能成为绅士：“市民和自由民紧接着排在绅士阶层之后”；然而，“由于地位的相互转换，就像绅士与他们交换财产那样，他们经常同绅士交换财产。”^[16]这一观念在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商人的孩子在经历一两代之后，依靠父辈积攒的金钱所发挥的作用而成为绅士，不再是不可能的事了。例如，笛福在写下面这段话时，必定考虑到了这种情况：

从事商贸非但不与绅士身份不相配，简言之，在英国，商贸业制造了绅士，而且使英国充满了绅士；因为商人的孩子在经过一两代后，至少在他们的孙子辈，就成为与那些具有高贵血统的和最老家谱的人士同样优秀的绅士。^[17]

但是这在最初只是对已经富裕起来的商人的儿子或孙子来说才是现实（在笛福眼里，商人意味着批发商和零售商）。然而，仅靠财富在那时还不能成为绅士。笛福

将商人——不管他们多么富有，生活得多么优越——与绅士——他们可能一贫如洗——作了十分清楚的区分。

商人只要还在从事商业活动，那么他就与同类人没有什么差别。只有当他从商业活动中引退后，他们才能在一定的条件下与绅士建立联系，甚至“开始作绅士”^[18]。

笛福也曾提到，许多绅士非常不情愿接纳新近发财的平头百姓的子孙，更不用说吸收发财致富的第一代人了。^[19]显然，金钱正在开始显示自己的威力；在 18 世纪，金钱对世事的征服无所不在。

波斯尔恩韦特·米尔格 - 博尔顿以及其他那些记述 18 世纪中叶历史的人士揭示了一种更自由一些的观念。^[20]确实，经商的人士只有在退出商业活动后才可能成为绅士，这对那些不站柜台的批发商也是一样的。

“至于商人（即那些从事外贸的商人）……他们确实应该被确认为绅士”。然而格雷戈里·金在上文提及的他关于英国国民收入的调查中，对商人和绅士进行了区分。因此，在 19 世纪初对“流行观点”发表看法的作家认为，从事一门手艺或者经营店铺与绅士身份不相容；然而这通常不适用于商人和工厂主。^[21]

在整个早期资本主义时代，社会观念一直认为富人的终极目标毫无疑问是最终为社会上层、绅士或贵族阶层所接纳；强调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显贵阶层的贵族特征表现在一个人被承认为贵族并不是只因为其财富，而是要求具备完全非资产阶级特征的品质。与实际的商业生活保持一定的距离，以及培养家族传统——这体现在贵族佩戴纹章这一不变的习俗中——

是被上层社会接纳的先决条件。关于这一点，正是我们的资料提供者笛福向我们描述了那些新近富起来的店主麇集在家谱纹章院追溯其家谱，力图发现一个“高贵的先祖”：“我们看到英国商人在发财致富后每天都到家谱纹章院 搜寻其先祖的纹章 以便将它绘在马车上 刻在门牌上，嵌在家具上，或者雕在新宅的门墙上……在这种搜寻中，我们发现如果他们不是古老家族的后继者，那么他们常常获准新建一个家族；据说伦敦的一位商人就是这样的，一旦他不能发现自己出自古老的绅士家系，他就开创一个新的家系，他将和他之前的任何绅士一样优秀。”^[22]（显然美德可以根据需要来创造。）

当贵族和富人的子女联姻并生儿育女时，这两个集团间的关系就变得更加紧密。在英国，至少从斯图亚特王朝以来，贵族和暴发户之间的这种联系就已经很平常了。如果威廉·坦普尔爵士确实说过，在他的记忆中，自贵族家庭“完全为了钱”而开始与城市平民联姻以来已有 50 年，那么他作为杰出的观察家而具有的权威，就能让我们更加明确地将这种联姻开始的时间定在詹姆斯一世统治时期。不管怎样，一百年后当笛福写作时，贵族与资产阶级间的联姻已是司空见惯，因为笛福将其作为很平常的事提及。当然，通常情况下贵族为使自己的纹章重放金光而与富有的商人的女继承人结婚。笛福有名有姓地列出了 78 对贵族与店主女儿间的婚姻，^[23]但是我们不必在此重复那些姓名。总之，格里芬勋爵是否娶了林肯郡韦尔的商人之女玛丽·韦尔登 或者科巴姆勋爵是否娶索思沃克的酒商之女安妮·哈尔西为妻，这都不太重要；这些婚姻让我们感到有意思的只是它成